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业务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子公司智慧科技、深圳科立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5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前述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本次反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